

認識佛法的般若智慧

113 年度關西潮音禪寺課程：佛法入門

2024/10/23 下午 1:30-3:30

上 下
悟 禪長老指導

釋心傳，關西·潮音禪寺

一、關鍵概念：

1. **佛法**(*buddha-dharma*)：由圓滿覺悟之佛陀所開演的正法，包括五蘊(*pañca-skandha*)、十二入處(*dvā-daś'āyatana*)、十八界(*aṣṭādaśa-dhātu*)，增上戒學(*adhi-śīla-sikṣā*)、增上心學(*adhi-citta-sikṣā*)、增上慧學(*adhi-prajñā-sikṣā*)，十波羅蜜多(*daśa-pāramitā*)，乃至十八佛不共法(*aṣṭādaś'āveṇikā buddha-dharmāḥ*)。
2. **般若智慧**：**般若**，為梵文 *prajñā*、巴利語 *paññā* 的音譯詞，意思為智慧、智。所謂的**般若智慧**，以音譯與意譯合併呈現的方式，一方面，將專門的音譯詞**般若**，帶上意譯詞**智慧**，方便初學者認識；另一方面，由於**智慧**一詞也用在日常生活或其它觀念系統，若在前面帶上**般若**一詞，即可特指佛法在戒、定、慧修持脈絡的**智慧**。¹

二、般若之為智慧：

1. 一般世人，針對浮現在知覺裝備(*indriya*; sensory faculties)周遭的表象(appearances)，通常會就派得上用場的知覺裝備，搭配一些人造的工具或機器，以辨識(*vikalpa*; differentiation)的方式，進行捕捉輪廓與勾勒特徵的知覺作用。如此的知覺作用，依托眼根乃至意根這六項知覺裝備，即運轉成六識，亦即六項分別式知覺；而做為六識所緣的六境，即由表象成為知覺現象(perceived phenomena)。若就知覺現象指派語詞、名稱、或概念，還可就所指派的語詞乃至概念，進行分析，造成語句，展開推理，建構理論，從而衍生知識與學問等產品。
2. 然而，不論解脫道(*mokṣa-mārga*; *vimukti-mārga*; *vimukti-patha*)或菩提道，在有關係法目(*dharma*)的認知，都不以世俗的認知、分析、或抓取在法目為目標。解脫道，以戒定慧三增上學為修行的骨幹。增上戒學(*adhi-śīla-sikṣā*)之修行，在於讓修行者的品格不被周遭情境所左右，連帶地，就開發出能據以超脫周遭情境的品格。增上心學(*adhi-citta-sikṣā*)之修行，一者，止息禪修(*śamatha*)，在於讓修行者的心思不由於周遭情境而導致散亂紛擾，連帶地，就開發出專注與止息的能力；二者，洞察禪修(*vipāśyanā*)，在於讓修行者不輕易被周遭情境的表象擾亂或障蔽正確知覺的進行，連帶地，就開發出能洞察觀看所知覺

¹ 參閱：蔡耀明，〈如何從平凡認知提昇到如實智慧：以阿含經典與般若經典為主要依據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第 49 卷第 4 期(總第 575 期「佛教般若哲學專題」)(2022 年 4 月)，頁 3-21。蔡耀明，〈般若經典〉，收錄於《華文哲學百科》，王一奇主編，2021 年 7 月。蔡耀明，〈以般若空觀解明無明與萬有〉，《圓光佛學學報》第 22 期(2013 年 12 月)，頁 1-31。蔡耀明，〈《般若經》的般若波羅蜜多教學的有情觀與有情轉化〉，《正觀》第 64 期(2013 年 3 月)，頁 5-29。蔡耀明，〈觀看做為導向生命出口的修行界面：以《大般若經·第九會·能斷金剛分》為主要依據的哲學探究〉，《圓光佛學學報》第 13 期(2008 年 6 月)，頁 23-69。

法目的能力。增上慧學(*adhi-prajñā-sikṣā*)之修行，憑藉洞察觀看的能力，在生命體的構成、生命運轉的形態、以及生命歷程的流轉，就開發出能超脫的認知能力。例一，在生命體的構成之課題，開發的認知能力，能超脫自我之概念認定、個人之概念認定，而成就非我之智慧、非個人之智慧。例二，在生命運轉的形態之課題，開發的認知能力，能超脫存在(或有)或不存在(或無)之落於二邊的斷定，而成就非存在非不存在(或非有非無)之智慧。例三，在生命歷程的流轉之課題，開發的認知能力，不僵固地接受任何流轉的存在性或困苦性，而是藉由回溯流轉之苦產生的來源，認清只要走在正確的修行道路，將流轉之苦從源頭止息，即能熄滅流轉、超脫流轉。

3. 總之，解脫道的增上戒學，可理解為在於開發解脫式的品格(*liberated character*)；增上心學，可理解為在於開發解脫式的心態(*liberated mind*)。同樣地，增上慧學，可理解為在於開發解脫式的認知(*liberated cognition*)。就此而論，音譯詞般若(*prajñā*)，意譯詞智慧，即解脫式的認知，而且是從諸如自我、個人、存在或不存在、流轉之束縛的認知(*bounded cognition*)而解脫為其要務，從而造就非我、非個人、非存在非不存在、非流轉之智慧。

三、般若波羅蜜多之為究竟通達的智慧：

1. 在菩提道，所要求的智慧，並非僅止於解脫式的認知，更在於通達式的認知(*penetrating cognition*)。如此的解讀，主要根據如下的二個要點。其一，解脫道的智慧，其要務在於從束縛眾生的重大謬見——我見、個人見、存在見、不存在見、流轉見——解脫。菩提道的智慧，尤其著重洞察緣起(*pratītya-samutpāda*)、認清施設(*prajñapti*)之作用與限度、通達法性(*dharmatā*)、隨順真如(*tathatā*)。其二，菩提道既非以開發般若(*prajñā*)之智慧為上限，亦非以解脫之涅槃(*nirvāṇa*)為目標，而是從般若升級到般若波羅蜜多(*prajñāpāramitā*)做為核心骨幹，進而以無上正等菩提(*an-uttarā samyak-saṃ-bodhiḥ*)為目標。
2. 何以般若波羅蜜多在等級上比般若來得更為進階？此一論題，可從波羅蜜多(*pāramitā*)一詞做初步的認識。*pāramitā*，語詞上，大致可做二種分析。其一，形容詞 *parama* 的衍生的陰性形 *pārami*，加上陰性的抽象字尾音節 *-tā*。*Parama* 或 *pārami*，字面的意思為極致的、究竟的、距離最遠的、第一的、最高級的。因此，*pārami-tā*，字面的意思為極致、究竟、圓滿、登峰造極。其二，*pāram*，加上 *itā*。*pāram*，字根 \sqrt{pr} ，帶領出去、帶領過去、超越、超勝；形容詞 *para*，遠方的、對岸的、超越的；衍生的形容詞 *pāra*，對岸的、目的地的、超越的、究竟的；*pāram*，中性第二格單數，可做為及物動詞的受詞，也可做為副詞，對岸、目的地、超越、究竟。至於 *itā*，字根 \sqrt{i} ，行去、前往、到達；過去被動分詞 *ita*；過去被動分詞的陰性形 *itā*，已經行去、已經前往、已經到達。因此，*pāram-itā*，字面的意思為已經前往對岸、已經到達對岸、度彼岸。透過以上的二種分析，*pāramitā*，意思大致為究竟通達、貫徹到底、極致、圓滿(perfection; excellence)、度彼岸(that which has gone to the other shore; that which has gone beyond; transcendence)。

3. 初步認識波羅蜜多(*paramita*)一詞之後，接著，般若波羅蜜多(*prajñā-pāramitā*)，此一複合詞，順著如何分析 *pāramitā*，大致可做二種白話翻譯。其一，究竟通達的智慧、智慧貫徹到底、圓滿的智慧(perfection of wisdom)。其二，智慧之度彼岸、智度(wisdom that has gone to the other shore; wisdom that has gone beyond; transcendent wisdom)。如上的二種白話翻譯顯示，般若波羅蜜多，由於將智慧貫徹到底，或者將智慧到達其對岸，在等級上，當然比般若要來得更為進階。
 4. 正好由於般若波羅蜜多為究竟通達的智慧，也就是就諸法之向度或維度(dimension)、面向(aspect)、層次(level; layer)、成分(component)、樣相(mode)、邊際(edge)皆究竟通達地予以探究的認知與理解，以此為核心骨幹，才足以開通且撐起以無上正等菩提為目標的菩提道。反之，假如號稱的智慧只是提出一套見解或學說，這或許可用以建構學派，卻無關乎道路(*mārga; patha; yāna*)。
- 三、四、表層之事物、內層之法、根本層次之法性：解明般若經典的一個參考架構
1. 隨著研讀般若經典，並且用以考察生命世界，即可打開由三個層次形成的參考架構：表層、內層、根本層次。
 2. 其一，表層的情形，包括表象、現象、事物、人物、事件、浮現的歷程、與浮現的網絡。日常生活的認知與談論，甚至在學術界不少的學門與學科，幾乎都只停留在表層，從事認知、分析、思考、論斷、批評等活動，也可做出知識、理論、或學問等效果。然而，根據般若經典，如果只停留在表層，不論日常生活、學術活動、或修行實踐，都將障礙著智慧之開發。如此的過患，很常見的一種情況，稱為「墮於事」。例如，

善現！譬如，士夫人於閤室，都無所見。當知菩薩若墮於事，謂墮於事而行布施，亦復如是。善現！譬如，明眼士夫，過夜·曉已、日光出時，見種種色。當知菩薩不墮於事，謂不墮事而行布施，亦復如是。
 3. 這一段引文的關鍵在於或者「墮於事」(或陷落於事物 *vastu-patita*)，或者「不墮於事」(或不陷落於事物 *a-vastu-patita*)。如果陷落於事物，環繞事物所構成的環境將猶如坑洞或水井，則陷落於如此環境的觀看，正如井蛙之見，就像有人已經進入黑暗當中，將會看不到任何項目(*puruṣo 'ndha-kāra-praviṣṭo na kim-cid api paśyati*)。反之，如果不從事陷落式的觀看，就像明眼的人，在破曉而旭日升起的時候，將會看到各式各樣的形狀(*cakṣuṣmān puruṣaḥ prabhātāyāṃ rātrau sūrye 'bhyudgate nānā-vidhāni rūpāṇi paśyati*)。
 4. 日常生活不僅容易成為複製陷落式觀看(entrapped seeing)的溫床，類似當今社交信息的同溫層效應(echo chamber effect)，而且讓事態傾向於更嚴重的，正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指出的，即為「一合執」(或一合相 *pinḍa-grāha*)的現象。就「一合執」之語意，*pinḍa*，團塊、搏塊、集聚；*grāha*，執取、捕捉；*pinḍa-grāha*，執取為團塊。由於一般的視覺作用傾向於先捕捉對象的輪廓，再配合概念或標籤的投射作用，以至於將知覺或認知對象執取為團塊，即相當地便利、順勢、容易，卻也因此更加背離於智慧之開發。

5. 如果只停留在表層，尤其就表層或者從事陷落式的觀看，或者就表層執取為團塊，都不利於開發智慧，難道是要逃避事情，或在故弄玄虛嗎？當然不是的。般若經典的教學，首先要改變平庸的作法，就是解開表層的情形，進入內層的情形，並且一貫地都從事非陷落式的觀看，也一貫地都不執取為團塊。
6. 其二，內層的情形，佛學專門的用詞為「法」(或法目 *dharma*)，包括用以探討世間的單位項目，解脫道用以修行的單位項目，以及菩提道用以修行的單位項目。然而，法，或者只是要進行考察在入手處的單位項目，或者只是要進行教學在講解上的單位項目，既非要去接受的底線，亦非要去加以執取的對象。這正好是「筏譬喻法」(*kullūpamo dhammo*)或「筏喻法門」(*kolōpamo dharma-paryāyah*)所要揭櫫的要旨。例一，根據《中分部經》(*Majjhima Nikāya* 或譯為中尼柯耶經，簡稱中部)的第 22 經，〈蛇喻經〉(*Alagaddūpama Sutta*)：

同樣地，諸位比丘！我所講解的筏譬喻法(*kullūpamo mayā dhammo desito*)，是為了度越(*nittharaṇatthāya*)，而不是為了執取(*no gahaṇatthāya*)。諸位比丘！當你們知道所講解的法乃譬喻為筏，你們甚至應該捨離法(*dhammā pi vo pahātabbā*)，何況非法(*pageva adhammā*)。

例二，根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：

是故，如來密意而說：「筏喻法門，諸有智者，法尚應斷，何況非法。」

7. 這一段引文，做為經文一個小節的結語，開頭用連接副詞「是故」(*tasmāt*)。這一句話(*iyam ~ vāk*)被如來(*tathāgatena*)以深層的涵義(*saṃdhāya*)而講說(*bhāṣitā*)：「那些正深刻認知(*ā-jānadbhīḥ*)筏喻法門(*kolōpamaṃ dharma-paryāyam*)的人物，縱使諸法(*dharmā eva*)也應予以捨離(*pra-hātavyāḥ*)，何況(*prāg eva*)諸非法(*a-dharmāḥ*)。」
8. 如果不應該停留在表層的事物，而內層的法目也終將被捨離，問題在於，所謂的智慧之開發，又該怎麼做？
9. 其三，根本層次的情形，包括法性(*dharmatā*)、本性(*pra-kṛti*)、真如(*tathatā*)。首先，在認知上，表層的事物之所以不值得追逐，不僅在於表層事物的方方面面容易流於瞎子摸象的弊病，其變動不居容易流於莫衷一是的窘狀，而且在於牽動著乃至改變表層事物的，正好就是內層的法目。所謂外行的看熱鬧，相當於看在表層事物的飄蕩；內行的看門道，相當於看在內層法目的運轉。再者，內層的法目之所以不應該照單接受，也不應該予以執取，不僅在於內層的法目應該施加細膩的觀察，反思其教學施設的緣由，而且在於內層的法目應該落實修行，進而在修行的道路做次第的提昇。經由觀察內層法目的運轉程序，認知其運轉機制與運轉條理，從而洞察理解如此的運轉程序、運轉機制、與運轉條理之根本的情形，亦即洞察理解其法性。所謂的法性，其涵義為隨著因緣或施設而得有法目的運轉程序、運轉機制、與運轉條理之根本的情形。般若經典對於法性標示一系列的揭示詞，包括空性(*sūnyatā*)、無自性(*niḥ-svabhāva*)、不二(*a-dvaya*)、不二分(*a-dvaidhī-kāra*)、無分別(*a-vikalpa*)、無為(*a-saṃskṛta*)、非造作(*an-abhisamkāra*)、無變異(*a-vikāra*)、不可思議(*a-*

cintya)、不可說(*an-abhilāpya; nir-abhilāpya*)。

10. 若分析、分類、與討論法目，可因此締造佛學知識與學問。若洞察理解法目之根本的情形——法性——為空性，可因此開發修行所成就的智慧。
11. 用以標示法目之根本的情形，除了法性，般若經典也會用上本性、真如等用詞。所謂的本性，即法目之本性，其涵義為法目既不在因緣所生的行列，且不在施設所立的行列，而為根本的或本然的情形。所謂的真如，即法目之真如，其涵義為法目之一貫地如此的情形。

.....